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涉及(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供股。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127,86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就255,728,86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及供股獲悉數接納，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125,730,000港元，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0.49港元。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曾華德先生(執行董事)、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持有1,315,000股、17,252,250股及19,670,092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一部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本集團的部分尚未償還借款。寧軍先生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任何類別的公眾股東，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債權人之一，而有關債務將由本公司償還。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寧軍先生連同曾華德先生、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及集資活動，涉及(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供股。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55,728,86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1,145,77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且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70,496股股份。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兌換權或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有權獲得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上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由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彙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根據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垂注，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於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夠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股票(米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註銷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須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按每五(5)股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以與股份的米色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

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及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2025年2月17日起，本公司的股價一直低於0.15港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29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已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0.64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3,225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就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的未來公司行動。然而，倘本公司的經營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發生任何變化，而本公司須於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對股東而言，產生碎股可能產生潛在成本及造成影響，惟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益的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55,728,860股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不會有所變動，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1,145,772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為促進供股並促進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增長，同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彈性以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集資活動提供更多靈活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3.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127,86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就255,728,86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形式進行。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淨認購價(扣除開支後)：	每股供股股份0.49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55,728,860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數目：	51,145,772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55,728,86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27,860,000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55,728,8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理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0%(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ii)經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理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3.33%(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5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2.48%；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63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1.6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64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2.12%；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約0.6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5242港元折讓約4.62%；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每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價約0.645港元折讓約18.73%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合併股份約0.524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1,350,000元(相當於約118,51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理論合併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即 $255,728,860 \text{ 股股份} / 5 = 51,145,772 \text{ 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2港元溢價約2.82港元。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在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準。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3名海外股東，持有合共61,004,89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86%，而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塞席爾共和國及加拿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對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登記位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倘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由於有關地方的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將不符合供股資格。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的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獲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註釋根

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縮減合資格供股的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股款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5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合併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2025年9月5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0.5%。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於緊隨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ii)本公司於完成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緊隨完成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各認購人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供股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得以達成，並承諾及時通知配售代理任何其所獲悉的事項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條件無法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各自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

：倘在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有關磋商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接獲該通知，且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變動；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財務情況而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交易；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未獲認購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供股所有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125,73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其中：(i) 約100,58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特別是預期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 約25,1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a)員工薪金開支約22,900,000港元；(b)租金開支約560,000港元；及(c)業務發展開支約430,000港元，全部用於支持本集團持續業務活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3,540,000元。截至同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000,000元及人民幣111,35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具體而言，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07,090,000元，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內到期償還。

該等尚未償還借款包括(i)約人民幣10,68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196,410,000元的其他借款。尚未償還其他借款的主要組成部分呈列如下：

貸款人	身份	尚未償還借款總額 概約	利率	到期日
i) 郭磊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53,100,000元	每年2.5%至 3.5%	2025年11月至 2026年3月
ii) 丁志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987,000元	每年2.5%	2025年12月
iii) 寧軍先生	股東	人民幣12,060,000元	每年3.5%	2026年3月

貸款人	身份	尚未償還借款總額 概約	利率	到期日
iv) 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丁志鋼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的公司)(附註)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3,150,000元	每年2.5%	2025年12月
v) 獨立第三方公司 (附註)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115,730,000元	每年3.5%	2025年8月
vi) 獨立第三方公司 (附註)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11,380,000元	每年12%	2026年3月
總計		人民幣196,410,000元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到期日償還上述尚未償還貸款，惟相關各方相互同意延期除外。

為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部分減少尚未償還借款，從而改善整體債務結餘。本集團致力通過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的經營現金流系統性地償還剩餘借款。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以及為配置與升級中國電網公司使用的自動抄表系統提供必要的維護服務。

此外，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必要開支，從而支持持續運營並履行合規義務。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總額不少於6,000,000港元。然而，根據董事會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閒置現金儲備約人民幣1,400,000元。因此，本集團必須尋求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其即時的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增強其股本基礎，使其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另外配售將攤薄股東利益，且不允許彼等參與。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通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概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已訂立或正在訂立者)；及(ii)於未來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可能會損害或否定供股的預期目的。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以縮減、停止或剝離其現有業務的任何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論

倘供股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5,73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低建議投資金額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方案。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其盈利能力。

4.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a)除劉貝貝女士、傅小芹女士、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b)概無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d)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申請供股項下保證配額已縮減至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情景3**」)；及
- (v)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供股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4**」)。

	截至本公告日期		情景1		情景2		情景3 (附註4)		情景4 (附註3、4)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貝貝	33,772,112	13.21%	6,754,423	13.21%	40,526,538	13.21%	29,083,742	24.12%	6,754,423	2.20%
傅小芹	33,000,000	12.90%	6,600,000	12.90%	39,600,000	12.90%	28,418,816	23.57%	6,600,000	2.15%
董事										
丁志鋼 (附註2)	19,670,092	7.69%	3,934,018	7.69%	23,604,108	7.69%	16,939,413	14.05%	3,934,018	1.28%
于路 (附註2)	17,252,250	6.75%	3,450,450	6.75%	20,702,700	6.75%	14,857,227	12.32%	3,450,450	1.12%
曾華德 (附註1)	1,315,000	0.51%	263,000	0.51%	1,578,000	0.51%	1,132,447	0.94%	263,000	0.09%
公眾股東										
寧軍 (附註6)	20,280,000	7.93%	4,056,000	7.93%	24,336,000	7.93%	4,056,000	3.36%	4,056,000	1.32%
承配人 (附註5)	—	—	—	—	—	—	—	—	255,728,86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130,439,406	51.01%	26,087,881	51.01%	156,527,286	51.01%	26,087,881	21.64%	26,087,881	8.50%
	<u>255,728,860</u>	<u>100.00%</u>	<u>51,145,772</u>	<u>100.00%</u>	<u>306,874,632</u>	<u>100.00%</u>	<u>120,575,526</u>	<u>100.00%</u>	<u>306,874,632</u>	<u>100.00%</u>

附註：

1.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丁志鋼先生及于路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3.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4. 假設(a)除劉貝貝女士、傅小芹女士、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b)概無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於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30,143,881股股份，佔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0%，低於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申請供股項下保證配額將調整並縮減至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因此，劉貝貝女士、傅小芹女士、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將減少至上述情景3所示的股份數目。本公司致力一直保持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確保(i)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隨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ii)本公司於完成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緊隨完成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連同與各認購人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6. 寧軍先生持有20,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93%，因此並非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此外，寧軍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定的任何類別，因此被視為公眾股東。

6. 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股東身份	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至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2025年8月4日(星期一)
供股項下合併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2025年8月7日(星期四)至 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的預期寄發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為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重新開放.....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	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對盤服務.....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曾華德先生(執行董事)、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持有1,315,000股、17,252,250股及19,670,092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一部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本集團的部分尚未償還借款。寧軍先生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任何類別的公眾股東，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債權人之一，而有關債務將由本公司償還。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寧軍先生連同曾華德先生、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9)
「完成」	指	完成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17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定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權益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9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8月14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13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255,728,860股合併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股份如獲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觸發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本應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香港，2025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露憶女士、曾華德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丁志鋼先生及郭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